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14.0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1 号楼。

联系人：段一龙

联系电话：0756-3399569

传真：0756-3399569

电子邮箱：duanyl@myorbita.net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